

## 附件 3-2

# 英大人寿附加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探险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7 武术比赛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8 特技表演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9 现金价值
2 您获得的保障	5.4 保险金申请	7.10 未满期保险费
2.1 保险金额	5.5 保险金给付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 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2 保险期间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2.3 保险责任	6.1 职业变更	
2.4 责任免除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3 您的义务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意外伤害	
3.2 如实告知	7.2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 权利	7.3 醉酒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7.4 潜水	
	7.5 攀岩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附加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残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7.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7.2)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身体残疾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  
若同一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 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li><li>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醉酒</b>（见 7.3）、<b>斗殴</b>、<b>故意自伤</b>；</li><li>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li><li>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li>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li><li>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li>七、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li><li>八、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li><li>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li>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li><li>十一、被保险人参加<b>潜水</b>（见 7.4）、<b>跳伞</b>、<b>攀岩</b>（见 7.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b>探险</b>（见 7.6）、<b>摔跤</b>、<b>武术比赛</b>（见 7.7）、<b>特技表演</b>（见 7.8）、<b>赛马</b>、<b>赛车</b>等高风险运动。</li></ul>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b>现金价值</b>（见 7.9）。</p>
------	------	---

③ 您的义务		
3. 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 2	如实告知	<p>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一、受益人申请领取残疾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6

###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6.1 | 职业变更    |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b>未满期保险费</b>（见 7.10）；</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附加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6.2 | 附加合同的终止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li><li>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li><li>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li><li>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li></ul>  |

## 7

###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7.1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7.2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3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8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7.10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